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是意外伤害保险类各主险的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后（续保者不受此限制）罹患疾病，并在保险期间内因该疾病导致身故的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患病身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的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妊娠、流产、分娩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，私自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（六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七）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；
- （八）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。

第四条 在下列情形下，被保险人罹患疾病身故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。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保险单原件；
- （二）保险金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；
- （三）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；
- （四）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；

(六)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，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释义

1. 既往病症：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之日前或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90 日内（如主险为团体保险，则自被保险人获得被保资格后 90 日内）已患有的疾病，或存在任何症状、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、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，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病症。

2.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：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；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。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，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，为感染艾滋病病毒；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，为患艾滋病。